附件10：

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品目需求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（四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技术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包括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、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、清单计价、定额计价、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、施工决算编制或审核、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。

1.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

根据初步设计文件，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编制设计概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若需要调整概算时，可协助委托单位调查分析导致调整的原因，编制调整概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2.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

对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概算文件，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进行审核，若委托方需要，还可就投资控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3.清单计价

（1）编制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（2）审核：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（3）控制价编制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控制价(标底价)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4.定额计价

（1）预算、标底编制：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按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编制工程预算。标底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（2）预算、标底审核：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预算，标底，按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；

（3）结算审核：在工程竣工后，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5.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

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，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，审核工程变更费用，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，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，提供人工、材料设备、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，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，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。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6.施工决算编制或审核

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建设项目技术、经济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7.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

根据司法、仲裁机关提供的案件资料，对涉案的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分析和判断，按司法、仲裁程序和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报告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1.按照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DB42/T823-2021 标准执行。

2.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，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。

3.编制内容全面，深度和内容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4.方案编排科学、合理，能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要求。

5.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。

6.质量保证体系可靠、服务保障措施得力、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计划科学、合理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

1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2.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或有其他业务、利益关联关系时，应予以回避。

3.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配备适当人选，专业须配备齐全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(本单位注册的)资质，其他人员应有相应的执业/从业资格；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；指派技术能力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项目审核工作。

4.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，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 部门处理处罚，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（四）服务人员组成

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。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，安排有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服务的地域范围

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湖北省范围内提供服务。

（六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

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服务数量，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供应商以《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工服规〔2012〕149号）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为基础以优惠率进行报价。优惠率是指采购人在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，供应商以采购项目的预算为基准的优惠幅度。

附件：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咨询项目 | | | 收费基数 | 划分标准（费率‰） | | | | | 说明 |
| 500万元以内(含500万元) | 500-3000万元(含3000万元) | 3000-6000万元(含6000万元) | 6000-10000万元(含10000万元) | 10000万元以上 |
| 1 |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| | | 概算价 | 2.0 | 1.7 | 1.3 | 0.5 | 0.2 | 1、本表收费以单项工程为基数，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  2、表中“控制价 （标底价）、工程结算审核” “工程预算、结算，标底审核”项目的计费方式为（1）+（2）。  3、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，按3000元计费。 |
| 2 |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| | | 概算价 | 1.0 | 0.8 | 0.6 | 0.4 | 0.2 |
| 3 | 清单计价 |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| | 概算价 | 4.5 | 3.5 | 2.5 | 1.2 | 0.5 |
| 控制价（标底价）编制(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) | | 控制价（标底价） | 3.5 | 2.3 | 1.2 | 0.8 | 0.5 |
| 控制价（标底价)、工程结算审核 | (1)基本收费 | 送审工程造价 | 5.0 | 4.0 | 1.5 | 0.8 | 0.3 |
| (2)追加收费 | 审减（增）额 | 8% | | | | |
| 4 | 定额计价 | 工程预算、标底编制 | | 工程造价 | 5.0 | 4.0 | 1.5 | 0.5 | 0.2 |
| 工程预算、结算、 标底审核 | (1)基本收费 | 送审工程造价 | 5.0 | 4.0 | 1.5 | 0.5 | 0.2 |
| (2)追加收费 | 审减（增）额 | 8% | | | | |
| 5 |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| | | 工程造价 | 12.0 | 9.0 | 7.5 | 6.0 | 4.0 |
| 6 |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| | | 项目投资总额 | 3.0 | | | | |
| 7 |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 | | | 申请鉴定标的 | 12 | | | | |
| 8 | 计时收费 | | | 注册造价工程师 | 300元/小时 | | | | |
| 造价员 | 180元/小时 | | | | |